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終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355	11,693
銷售成本		(4,395)	(6,920)
毛利		1,960	4,773
其他收入	3	—	31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2)	(309)
行政開支		(7,784)	(9,812)
經營虧損	4	(5,996)	(5,029)
融資成本	5	(13)	(221)
年內虧損		(6,009)	(5,25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07)	(5,245)
少數股東權益		(2)	(5)
年內虧損		(6,009)	(5,25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1.5 港仙)	(1.4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5,121	6,850
流動資產			
存貨		86	1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538	2,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164
		2,923	2,610
資產總值		8,044	9,46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2	3,862
儲備	11	(30,190)	(24,183)
		(26,328)	(20,321)
少數股東權益		—	2
總權益		(26,328)	(20,3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82	1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2,788	20,640
應付董事款項		11,329	8,877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173	90
		34,290	29,607
負債總值		34,372	29,779
總權益及負債		8,044	9,460
流動負債淨值		(31,367)	(26,9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46)	(20,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設備及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千單位港元(「千港元」)呈列，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31,3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這些條件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並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將有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可供本公司應付現時及未來之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用以清付索償(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 源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發展之所得現金；
- 持續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承擔；
- 成功取得逾期負債重組之結果及
- 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為適當。

- (b)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i)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動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詮釋第4號	

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 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之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在財務報告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 詮釋第8號	

(i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補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並須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採用。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惟已開始考慮其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倘適用)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化。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電訊設備。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6,294	9,710
銷售設備	61	1,983
	<u>6,355</u>	<u>11,69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收入	—	318
	<u>—</u>	<u>319</u>
	<u>6,355</u>	<u>12,012</u>

主要呈報格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二零零七年 長途電話服務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 商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61	6,162	132	6,355
分類業績	(334)	(3,584)	(374)	(4,292)
其他收入				—
經營虧損				(4,292)
未分配成本				(1,704)
融資成本				(13)
年內虧損				(6,009)
分類資產	256	6,245	1,436	7,937
未分配資產				107
資產總值				8,044
分類負債	2,551	13,071	16,268	31,890
未分配負債				2,482
				34,372
資本支出	—	—	—	—
未分配資本支出				—
				—
折舊	—	1,228	178	1,406
未分配折舊				100
				1,506

	二零零六年 長途電話服務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 商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983	9,630	80	11,693
分類業績	(26)	(2,321)	(682)	(3,029)
				319
其他收入				
經營虧損				(2,710)
未分配成本				(2,319)
融資成本				(221)
年內虧損				(5,250)
分類資產	1,086	5,873	2,268	9,227
未分配資產				233
資產總值				9,460
分類負債	1,845	11,848	14,302	27,995
未分配負債				1,784
				29,779
資本支出	—	306	210	516
未分配資本支出				—
				516
折舊	47	1,241	372	1,660
未分配折舊				—
				1,660

次要呈報格式

	二 零 零 七 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6,355	(6,009)	8,044	—
中國大陸	—	—	—	—
其他國家	—	—	—	—
	<u>6,355</u>	<u>(6,009)</u>	<u>8,044</u>	<u>—</u>
其他收入		—		
經營虧損		(6,009)		
	二 零 零 六 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9,608	(3,679)	9,372	516
中國大陸	11	(21)	1	—
其他國家	2,074	(1,648)	87	—
	<u>11,693</u>	<u>(5,348)</u>	<u>9,460</u>	<u>516</u>
其他收入		319		
經營虧損		<u>(5,029)</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70	41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0)	
已售存貨成本	722	1,329
折舊		
— 自置設備及器材	1,506	1,539
— 租賃設備及器材	—	121
出售設備及器材之虧損	213	567
匯兌虧損淨額	—	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37	1,04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9	260
滯銷存貨撥備	9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88	3,645
	<u>2,588</u>	<u>3,645</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5	25
融資租約利息部分	—	156
其他利息	8	40
	<u>13</u>	<u>221</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利用法定稅率計算而產生之理論款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99)	(5,245)
按法定稅率 17.5% 計算 (二零零六年：17.5%)	(1,051)	(918)
毋須繳稅收入	(3)	—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4	7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789)	738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131	109
所得稅支出	—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6,007,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虧損 5,245,000 港元)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86,230,000 股 (二零零六年：386,230,000 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具有攤薄作用之工具，故並無呈列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 (a))	688	835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50	1,426	15	37
	2,538	2,261	15	37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20 日不等。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 日以內	209	321
31 至 60 日	100	56
61 至 90 日	48	45
91 至 180 日	376	129
181 至 365 日	286	275
365 日以上	4,103	3,704
	<u>5,122</u>	<u>4,530</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434)	(3,695)
	<u>688</u>	<u>835</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1,718	10,2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59	9,349	1,748	1,696
預收款項	611	1,023	—	—
	<u>22,788</u>	<u>20,640</u>	<u>1,748</u>	<u>1,696</u>

附註：

(a)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之信貸期介乎 60 至 90 日不等。應付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 日以內	237	661
31 至 60 日	211	360
61 至 90 日	267	199
91 至 180 日	354	385
181 至 365 日	1,197	1,427
365 日以上	9,452	7,236
	<u>11,718</u>	<u>10,268</u>

11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9,855	39,307	(78,100)	(18,938)
年內虧損	—	—	(5,245)	(5,24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9,855	39,307	(83,345)	(24,183)
轉撥	—	(39,307)	39,307	—
年內虧損	—	—	(6,007)	(6,00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9,855</u>	<u>—</u>	<u>(50,045)</u>	<u>(30,190)</u>

附註：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1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 Charmfine Investment Limited (「Charmfine」) 之租金費用	(a)	120	120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之佣金		—	202
		<u> </u>	<u> </u>

附註：

(a) Charmfine 為由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租金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取。

經修改及無保留核數師報告

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為經修訂及無保留意見。其詳情重述如下：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處理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本核數師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事宜。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闡釋， 貴集團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26,328,000港元，而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1,367,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則視乎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籌集股東貸款及其他控制措施能否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承租 貴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而定。經審慎審閱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斷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若未能實施該等措施而可能需要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充份考慮到基本不明朗因素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故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6,354,706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93,289港元減少45.7%。此乃由於我們精簡IDD電話卡業務及語音IP業務才剛開始。本集團錄得毛利1.3%，而去年總收益為40.8%。年度虧損由去年5,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6,0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去年9,8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之7,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薪水及津貼減少1,000,000港元、租金減少、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1,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年內，由於管理層認為IDD電話卡業務未來無任何增長潛力，本公司進一步整固此業務之營運。另一方面，本公司進一步專注於語音IP業務之國際市場，並以尋求更多資金以支持此業務為目標。

於我們收購Crown Multimedia Philippines之40%權益後，本集團亦擁有在菲律賓營運語音IP業務之牌照，該牌照為我們提供諸如用語音IP替代綫路、用Wimax一定程度上替代流動電話等機遇，當然，IDD業務將為本集團有關產品及領域開拓全新市場。本公司已在此方面有了良好的開始。

除語音業務外，本公司亦正尋求使用現有平臺之其它增值服務並執行該等業務，不僅限於菲律賓，亦包括其他國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6,000,000港元，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出淨值約為2,300,000港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約3,400,000港元、應收款項減少增長1,000,000港元及應付賬款增長2,100,000港元所致。應付董事金額增長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長約16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99,000港元。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約為255,000港元，此主要為短期性質且由本集團固定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股東資金為負(二零零六年：不適用)，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3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2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並未就減少外匯風險作出其他安排。

業務前景

我們兌現了諾言，本公司正透過在外國收購及投資，由本地IDD營運商向海外語音IP營運商轉變。

語音IP的收入逐漸增加，本公司已對此業務投入更多資源，我們剛為此在中環開了一間銷售門市。

由於此為我們的方向，我們將繼續在外國(不限於菲律賓)尋找更多類似機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9名(二零零六年：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同企業管治乃提升本集團價值之關鍵。本集團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適當地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以及鞏固公司價值。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款A 2.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款A 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時董事會結構及業務範疇，並無迫切需要將該等職務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之效率，評估是否有必要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相關經驗、才幹及技能。其中兩名董事具有專業資格，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技能及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邱佩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錦園先生
李志榮先生
陳鎮中先生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主要目標及政策而領導本集團邁向成功路，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根據此等目標管轄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及協助執行董事會若干責任。

董事會亦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指派予管理團隊。

董事會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全部皆為獨立人士。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而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繼而按輪值基準由股東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解釋該委員會之功能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陳鎮中先生及楊錦園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夠履行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法律及商業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上的問題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陳鎮中先生及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檢討及批准彼等之薪酬，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損失或彼等之離職或委任並向彼等補償，以及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薪酬。

委任、競選連任及免任董事

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因董事會之規模較小，故董事會並無(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推薦之候選人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競選連任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乃根據彼等可對本公司貢獻之技能、才幹及經驗獲得委任。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各自及整體而言已克盡職責，並將於日後方檢討成立提名委員會之需要。

董事會會議

去年，董事會全體董事共舉行五次會議，商討本公司之業務及策略。討論題目並涵蓋財務表現、本公司將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以及進一步改善營運之建議。

董事會成員均全面遵守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規定，並不存在不遵守之情況。

於董事會常會，董事商討並構思本集團整體方略，監察財務表現及討論全年及中期業績，制定年度預算以及討論公司方向。

主席確保管理層及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資料。倘若彼等認為有需要或要求更詳盡資料乃屬合適之舉，彼等將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		
<i>執行董事</i>		
洪集懷先生	5/5	不適用
邱佩枝女士	5/5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錦園先生	0/5	0/4
李志榮先生	5/5	4/4
陳鎮中先生	5/5	4/4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為其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持續與股東保持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提供有用之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及各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席解答股東提問。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審核及稅務顧問服務	270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錦園先生、李志榮先生及陳鎮中先生。

本公告自公告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至少七日。